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郑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郑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伟先生辞去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郑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郑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郑伟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郑伟先生当选为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郑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1 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质量管理员、外检站站长、喷包检查站站长、部长助理，产品制造部部长助理，采购部部长助理，小型车间副主任，大型车间主任，产品制造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总经理。

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600 股（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郑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